

DAE XIANJIN GUANLI ZHIDU

大额现金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现金管理处 编

.21

警官教育出版社

前 言

长期以来，我国现金管理对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保持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实践证明，现金是货币供应量中最活跃的一个层次，它与短期物价有着密切的联系，凡是现金投放较多的年份，通货膨胀的压力都比较大。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现金管理的重点放在控制货币供应量过快增长是完全正确的。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经济货币化程度不断加深，货币流通的格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居民储蓄现金收支量越来越大，各种电子货币不断涌现——形成了许多新的漏现渠道，单笔用现量越来越大，现金管理工作出现了许多新问题和新情况，突出表现为：大额现金支取成为现金管理的一个重点和难点，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大额现金支取进行偷税、漏税、洗钱、贩毒、行贿、逃贷、携款潜逃等犯罪活动。目前由于我国在大额现金支付管理方面的制度、法规不够完备，使之成为现金管理工作中的一个最突出的问题。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防范和打击经济金融犯罪活动，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借鉴国际惯例，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8月颁布了《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它既是对1988年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重要补充，也是今后我国加强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

应社会各界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现金管理处编辑了《大额现金管理制度》一书。该书收集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的大额现金管理方面的制度、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它是我国广大经济、金融从业人员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依据和工具，对从事经济、金融教学科研人员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编 者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组织张贴《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公告》和向储户 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 的宣传提纲》的通知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公告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宣传提纲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的通知	(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组织张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严禁公款私存套取现金的公告》的通知	(27)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有关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实施办法	(33)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办法	(37)
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实施办法	(41)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实施办法	(46)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大额现金 支付登记备案制度实施办法	(48)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审批 登记备案规定实施办法	(51)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55)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 登记备案规定实施办法	(58)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大额现金审批登记 备案实施办法	(62)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实施办法	(65)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大额现金支出审批、 报备制度的实施办法	(71)

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实施细则·····	(78)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备 案规定具体实施办法·····	(84)
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实施细则·····	(86)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审查 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91)
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大额提现审批、 报告制度·····	(95)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实施细则·····	(100)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实施细则·····	(103)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审批 登记备案实施暂行办法·····	(109)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经济特区分行大额现金 支付登记备案制度实施细则·····	(114)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具体实施办法·····	(118)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大额现金 支付登记备案规定实施办法·····	(120)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实施办法·····	(125)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实施办法·····	(131)

中国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实施办法	(135)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暂行实施办法	(138)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大额现金支付 登记备案规定实施办法	(141)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管理 实施细则	(147)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登记 备案规定实施细则	(156)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大额现金支付审批 登记备案实施办法	(160)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大额现金 支付登记备案规定实施办法	(166)
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大额现金 支付登记备案实施办法	(170)

第三部分 国外情况介绍

部分国家和地区现金管理情况介绍	(177)
-----------------------	-------

第一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

银发〔1997〕339号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海南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邮政储汇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为了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与资金安全，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促进银行转帐结算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大额现金支付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企业帐户开立及其现金支付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使用现金范围，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企业如

有需要，可在其它金融机构开立一般存款帐户，用于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业务，但不得支付现金。企业申请开立临时存款帐户或专用存款帐户，如需支取现金的，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使用现金范围办理。

个体工商户可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自主选择一家银行或信用合作社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不得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性资金转入储蓄帐户，并通过储蓄帐户办理结算。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城市合作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要积极创造条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的转帐结算服务。

二、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现金管理

1997年10月底以前，各银行对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开户单位，要进行一次全面的库存现金限额核定工作。开户单位可保留三至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现金量，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的开户单位，可以保留十五天以下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要的现金量。企事业单位可按上列标准，向开立基本存款帐户的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认真审核后通知开户单位认真执行。如需调整，也按上述程序办理。开户银行要认真督促开户单位将超过限额的现金及时送存银行。对一些现金收入较多的单位，金融机构要实行上门收款和非营业时间收款制度。金融机构对单位库存现金要定期进行抽查，发现违规的，要给予经济处罚。

三、改进储蓄帐户现金支付管理

要继续认真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从文到之日起，对一日一次性从储蓄帐户（含银行卡户，下同）提取现金5万元（不含5万元）以

上的，储蓄机构柜台人员应请取款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经储蓄机构负责人核实后予以支付。其中一次性提取现金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应请取款人必须至少提前1天以电话等方式预约，以便银行准备现金。

对一日一次性超过5万元以上的现金支付或一日数次累计超过5万元以上的现金支付，银行内部要逐笔登记，妥善保管有关资料，并按月向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备案。

对居民个人提取外币储蓄存款的规定，另行通知。

对所有个人储蓄帐户的存款、取款活动，银行都必须坚持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四、严格禁止公款私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将企业单位资金转入个人储蓄帐户套取现金。除代发工资和小额个人劳务报酬外，银行和信用社不得为企业事业单位办理将单位资金转入个人储蓄帐户的转帐结算，不得接受以转帐方式进入个人储蓄帐户的存款。

五、加强对银行卡的管理

各商业银行在为客户开立具有通存通兑功能的银行卡或基于已有帐户申领银行卡时，必须要求客户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设置帐户个人密码。对尚未设置个人密码的帐户，不得通过银行卡办理帐户之间的转帐业务。对单位卡，一律不得支付现金。

六、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城乡居民存款。经过批准同意吸收企事业单位存款的，只能限定

在一定金额、一定期限以上。因此，以上金融机构原则上不得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如有现金支付，也必须按本文规定执行。企业按规定投资证券可将企业存款转入证券公司，但证券公司不得为其支付现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下属的证券营业机构对个人和法人从事证券交易和结算中的现金支付，按本文规定办理。

七、改进服务，促进现金回笼

对支付大额现金加强管理后，各金融机构要按现行规定，采取多种措施，切实改进金融服务，积极组织现金回笼。要改进柜台服务，给居民储蓄提供方便。要督促商业企业按规定交存商品销货现金。银行和信用社对农民出售农副产品，除代扣农业税外，不得代扣其它款项，同时要在农民自愿的前提下提供转帐结算服务。

八、加强领导，做好现金管理工作

各家银行总行要迅速将此件转发至所属分支机构及其营业网点，认真布署执行。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可根据本通知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同时，要组织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认真学习有关规定，分析当地现金管理中问题，研究和推行加强现金管理的具体措施，明确现金管理责任制，使现金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组织张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公告》和向储户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宣传提纲》的通知

银传〔1997〕58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投资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海南发展银行、邮政储汇局：

为了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与资金安全，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促进银行转帐结算业务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已发出《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银发〔1997〕339号文）。为了帮助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居民个人了解《通知》的有关内容，配合和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现金管理，总行决定在全国各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张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公告》（以下简称

《公告》)和向储户免费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宣传提纲》(以下简称《宣传提纲》)。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张贴《公告》的范围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传[1996]14号文件执行,《宣传提纲》由全国各金融机构的营业场所向储户免费提供。

二、由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负责本辖区各金融机构张贴《公告》和提供《宣传提纲》的工作。

三、《公告》和《宣传提纲》由中国金融出版社统一制版,分省定点印刷。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按照中国金融出版社通知的地点领取《公告》和《宣传提纲》。

四、张贴《公告》所需印刷费、运输费仍按中国人民银行银传[1996]14号文规定执行,《宣传提纲》所需费用由各商业银行承担。

五、请于1997年9月15日前完成张贴《公告》和提供《宣传提纲》的工作。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要在《公告》张贴结束后15日内将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告总行。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公告

为了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与资金安全，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促进银行转帐结算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就大额现金支付管理公告如下：

一、切实加强企业帐户开立及其现金支付的管理

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企业如有需要，可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一般存款帐户，用于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缴存业务，但不得支付现金。企业开立的临时存款帐户或专用存款帐户，如需支取现金的，必须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办理。

个体工商户可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自主选择一家银行或信用合作社开立一个基本存款帐户。不得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性资金转入储蓄帐户和通过储蓄帐户办理结算。各金融机构特别是城市合作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要积极创造条件，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的转帐结算服务。

二、改进储蓄帐户现金支付管理

要继续认真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

储户保密”的原则。从文到之日起，对一日一次性从储蓄帐户（含银行卡户，下同）提取现金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上的，储蓄机构柜台人员应请取款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查验无误后予以支付。其中，一次性提取现金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取款人必须至少提前1天以电话等方式预约，以便银行准备现金。

居民个人提取外币储蓄存款另行规定。

对所有个人储蓄帐户的存款、取款活动，银行都必须坚持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三、严格禁止公款私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将企业单位资金转入个人储蓄帐户套取现金。除代发工资和个人劳务报酬外，银行和信用社不得为企事业单位办理将单位资金转入个人储蓄帐户的转帐结算，不得接受以转帐方式进入个人储蓄帐户的存款。

四、加强对银行卡的管理

各商业银行在为客户开立具有通存通兑功能的银行卡或基于已有帐户申领银行卡时，必须要求客户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设置帐户个人密码。对尚未设置个人密码的帐户，不得通过银行卡办理帐户之间的转帐业务。对单位卡，一律不得支付现金。

五、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不得吸收城乡居民存款。经过批准同意吸收企事业单位存款的，只能限定在一定金额、一定期限以上。以上金融机构不得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企业按规定投资证券可将企业存款转入